附件2

区级综合类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建设标准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工作要求，规范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各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制定本标准。

一、建设目标

各区分别建设1支不少于30人的综合类医学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实战演练。

按照“统一指挥，纪律严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平战结合、结构合理”的原则，结合地域和突发事件等特点，各区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本区综合类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能够基本满足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的需要，为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及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具体标准

1.区级综合类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是各区规划建设的综合性、专业化卫生应急队伍，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该队伍由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指定辖区相关单位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建设工作。队员平时承担所在单位日常工作，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承担本区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2. 各区以“优秀骨干、先进装备、优先保障”为原则，建设一支30人以上规模的专业化、现代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2.1队伍成员专业组成涵盖院前医疗急救、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创伤、妇幼、心理救援、中医等专业，以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

 2.2 建立健全区级综合类紧急医疗救援队伍队长负责制，队长应为国家级或市级卫生应急队员。队员的加入和调整按照自愿的原则，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区卫生健康委审核批准的程序进行。

 2.3 队员应政治可靠、身体健康，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队员熟悉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区域风险隐患、设施设备使用分布情况等，能够承担先期处置任务。

2.4队伍各涉及的专业，至少有1名成员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严格队伍管理，有合理的准入和离队程序和动态轮换机制。

1. 各区、各相关单位应建立物资储备清单，配置满足30人20天医疗救治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

 3.1根据承担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各区、各单位实际，选择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个人携行装备、专用医疗防疫物资及后勤保障物资等，做好日常储备和轮储更新。制定药品、物资、设备等明细清单，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救治伤员数不低于30人份。

3.2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设置专人管理。仓库标识明确，仓房卫生整洁，物品存放规范。

3.3应急物资纳入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建立应急物资效期查验记录，设备定期校验。应急物资装备不得出租或用于经营活动。重要物资应至少与2家供应商签订紧急供应协议。物资调拨、使用后应及时补充。

3.4队伍建设和人员经费每年由区财政给予保障。队伍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装备、通信联络装备及交通工具等，并及时更新维护。队员应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完成队伍培训、演练和临时任务。

 4.1 制定年度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计划。

4.2 每年参加市级培训演练次数不少于2次，区级和本单位组织培训演练累计时间不少于30学时。队员参加应急演练的学时可对应授予相应学分。

4.3 培训方式可采取的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小组学习、观摩学习和自学。演练方式可采取的形式包括模拟场景演练、技术演练、竞技性演练、桌面推演、专项训练等方式。

4.4培训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风险评估、现场调查处置、应急决策与指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演练内容包括现场检伤分类、紧急医学救援、现场公共卫生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验、洗消等内容。

5.建立完整的应急救援队队员管理信息、物资、装备等信息档案，对其进行妥善保管，有效保守机密，维护队伍档案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档案管理内容包括队员个人档案、设备仪器档案、物资档案及队伍管理档案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5.1 队员个人档案：包括队员基本情况、培训演练、执行任务、奖惩等信息。

5.2设备仪器档案：包括设备基本情况、产品信息、购置信息、存放记录、维修、保养、使用、报残信息等。

5.3 物资档案：包括应急队伍物资储备的名称、数量、产品信息、使用说明、购置信息、存放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更新记录、使用记录等信息。按物资种类分类分为车辆、检测仪器、消毒设备、防护装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生活物资、工作耗材等。

5.4 队伍管理档案：包括应急救援相关制度、会议、培训及演练相关资料、经费管理资料、执行任务的相关资料等。

档案管理要求真实有效、科学严谨、分类管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时建立，纸质档案存放时间为3年，电子档案应有专属设备进行储存，永久存放。

纸质档案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电子档案应有专属设备存放。专人负责更新维护档案信息，档案内容发生变化或许补充，及时更新纸质存档和电子档案。

表1卫生应急演练场景物资清单（参考）

| 分类 | 明细 | 计划数量 | 用途 | 消耗量 |
| --- | --- | --- | --- | --- |
| 现场设备 | 多人充气帐篷 | 　 | 现场指挥部设立 | 　 |
| 小帐篷 | 　 | 人员隔离或其他背景用 | 　 |
| 单人充气帐篷 | 　 | 现场人员洗消 | 　 |
| 洗消帐篷 | 　 | 伤员洗消 | 　 |
| 洗消担架 | 　 | 伤员洗消 | 　 |
| 隔离带 | 　 | 现场划分区域 | 　 |
| 隔离墩 | 　 | 现场区域划分 | 　 |
| 流调人员疫情处理箱 | 　 |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消毒 | 　 |
| 防护服C级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防护服B级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防护服A级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正压医用面罩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氧气瓶 | 　 | 供氧 | 　 |
| 危险区警示标志 | 　 | 警示 | 　 |
| 实验室检验设备 | 　 | 快速检测 | 　 |
| 现场消毒设备（手持式） | 　 | 现场消毒 | 　 |
| 护目镜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口罩、手套、鞋套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采样箱（含培养基、采样管、袋，酒精、棉签等） | 　 | 现场样本采集运送 | 　 |
| 生物安全转运箱、罐 | 　 | 运送样本 | 　 |
| 垃圾袋 | 　 | 污染物处理 | 　 |
| 胶靴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面罩、滤罐 | 　 |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 　 |
| 便携式背包 | 　 | 防护物品携带 | 　 |
| 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 　 | 疫区健康宣传 | 　 |
| 大剪刀 | 　 | 剪去伤者衣物 | 　 |
| 物品保管袋 | 　 | 保存伤者贵重物品 | 　 |
|  | 医用担架 | 　 | 转运伤者 | 　 |
| 简易呼吸器 | 　 | 伤者呼吸支持 | 　 |
| 心电监测仪器 | 　 | 监测生命体征 | 　 |
| 检伤分类标志（手环） | 　 | 检伤分类伤者 | 　 |
| 毛毯 | 　 | 转运伤者 | 　 |
| 洗消器材（镊子、棉签、洗眼器、各类洗消液） | 　 | 用于洗消处理 | 　 |
| 辅助设备 | 对讲机 | 　 | 演习工作组通信 | 　 |
| 补给品　　　　　　　　　　　　　　 | 喇叭 | 　 | 现场指挥 | 　 |
| 照相机 | 　 | 拍照 | 　 |
| 摄像机 | 　 | 摄像 | 　 |
| 录像带 | 　 | 摄像 | 　 |
| 标志标识（不干胶贴、旗子、袖标） | 　 | 统一标志 | 　 |
| 备用电池 | 　 | 充电 | 　 |
| 条幅 | 　 | 标志 | 　 |
| 桌椅条凳 | 　 | 领导观摩 | 　 |
| 桌签、矿泉水 | 　 | 服务 | 　 |
| 车辆标示牌 | 　 | 场景设计 | 　 |
| 演示场景指示牌 | 　 | 场景设计 | 　 |
| 遮阳伞 | 　 | 观摩台用 | 　 |
| 人员常用药品 | 　 | 创可贴、止泻药、清凉油、仁丹等 | 　 |
| 车辆 | 别克车 | 　 | 人员运输或装备运输 | 　 |

表2 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目录清单（参考）

|  |  |  |  |
| --- | --- | --- | --- |
| 物资种类 | 名称 | 数量 | 人数\*天数 |
| 救治设备 | CT |  |  |
| 呼吸机 |  |  |
| 监护仪 |  |  |
| 电子气管镜 |  |  |
| 心电图机 |  |  |
| 除颤仪 |  |  |
| 床旁血气 |  |  |
| 移动DR |  |  |
| 检测设备 | 病毒检测试剂 |  |  |
| 核酸提取试剂盒 |  |  |
| 带滤芯枪头 |  |  |
| 病毒采样管 |  |  |
| 防护装备 | 医用防护口罩/外科口罩 |  |  |
| 医用连体防护服 |  |  |
| 隔离衣 |  |  |
| 护目镜 |  |  |
| 防护面屏 |  |  |
| 医用靴套 |  |  |
| 通讯/办公设备 | 对讲机 |  |  |
| 便携式办公设备及耗材 |  |  |
| 服装及生活用品,必要时，配备一定数量的野外生存物品 | 服装、标识、旗帜 |  |  |
| 食品、水 |  |  |
| 个人卫生用具 |  |  |